

台灣落實自由民主的衝突。而這樣的思想脈絡，可由「五四」意識在台灣變遷當中，得到進一步的辯證與理解。因此五四在台灣所彰顯的並只是過去的「歷史記憶」(history memory)，更重要的是反映了台灣處境的現實問題。這在《自由中國》時期如此，對於現在亦然，甚至也象徵著未來台灣民主發展與國族認同的某些潛流和趨勢。

對台灣而言，五四在中國原本是民族認同的表徵，也是追求自由民主的重要思想資源。而在台灣的一九五〇年代，《自由中國》的五四論述主要著重在後者。就此而言，《自由中國》的五四論述，確實是台灣自由民主運動史上，不可或缺的一部份。而其中存在的國族主義認同的衝突，則從自由主義的取向，或許也標舉了可能的解決途徑。

* 根據筆者近年來對殷海光的親朋故舊的訪談，便有部分的回憶指出，殷海光基於自由中國的追求，已有趨於台獨的意向，只是對類似目前的「族群問題」有所隱憂。

什麼是中華文化？

以「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的工作為中心

(1966-1971)

林果顯

政治大學歷史系博士研究生

壹、前言

臺灣有關文化的議題向來爭議頗多，不論是戰後或日治時期，皆曾針對文化的本質、方向、文體、文字產生多次的論辯。其中在討論臺灣文化或文學時，很重要的一個面向為「什麼是中華文化」？因為兩者的緊密與疏離、延續與斷裂、批判與吸納的過程，恰恰是形構臺灣文化時不可或缺的部分，亦是檢視臺灣社會動向與認同依據所必備的視角¹。

然而，中華文化內容繁複，究竟是以什麼樣的內容、透過哪一種形式影響臺灣呢？臺灣在十九世紀末由日本統治半世紀後，1945年由國民政府接收，並於1949年後成為中華民國實質統治的主要疆域。作為「光復」臺灣，且肩負「反攻」大陸任務的國民黨政權，對內對外皆必須以中國唯一的合法政府作為訴求，因此滌除日本文化、強調臺灣與中國文化本源一致的工作便未曾停止。透過民族精神教育、國語運動與各種文化運動的推展²，戰後臺灣不僅「重新回

¹ 當然，其他文化對臺灣的影響既深且廣，鑑於學力與題旨，本文僅以「中華文化」作為討論的對象。

² 1950年代三個主要的文化運動為文化改造運動、文化清潔運動與戰鬥文藝運動，其內容與推動手法，均成為日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的重要經驗。參見林果顯，《「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之研究(1966-1975)——統治正當性的建立與轉變》(臺北：

到」中華文化，還成爲保衛中華文化的正統繼承者，這些之前的運動經驗，成爲六〇年代中期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以下簡稱文復運動)的重要淵源。

臺灣從深受「日本奴化」的皇民之地，搖身一變成爲發揚中華文化的「復興基地」，中華民國政府的著眼點在於統治正當性的建立³。面對反攻戰事的日益拖延，諸多「非常」體制在時間流逝的壓力下，逐步成爲「正常」的運作方式。如何在無法反攻(冷戰體系的戰略結構，特別是美國的態度)，又不能放棄「復國大業」(必須維持動員戡亂)的兩難下取得平衡，是進入六〇年代以後中華民國政府的首要難題。在這樣的思考下，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可視爲是一個沒有立即實踐的時間壓力，能夠維持現狀，且成爲要求民眾支持政府的正當性塑造運動⁴。

換句話說，文復運動代表著戰後國民黨政權的思考，既是一個考察官方意識型態的切入點，也是了解中華文化在戰後臺灣的形式爲何的重要指標。然而，文化的意含歧義而混雜，各家說法雜然並陳，若僅由相關者的言論或文章加以分析，容易流於抽象零碎。因此，本文將焦點集中於文復運動推行機構的實際工作(中華文復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復會)，藉由內部的工作計劃、成果報告與考核重心，掌握實際上見於社會一般人士的活動內容，期望

稻鄉，2005)，頁48-79。有關五〇年代的反共文學與國族想像，參見簡弘毅，〈陳紀澄文學與五〇年代反共文藝體制〉(臺中：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曾薰慧，〈臺灣五〇年代國族想像中「共匪/匪諜」的建構〉(臺中：東海大學社會系碩士論文，1999)。

³ 統治「正當性」一詞在本文中採取較寬鬆的用法，意指中華民國政府訴求人民應該支持其執政的理論與各種作為。相關研究甚多，但正當性一詞多半會追溯至韋伯(Max Weber)有關三種支配類型的說法，但不論是魅力型、官僚制或家父長制，運用到臺灣的案例時卻有難以相容的困難，因此取其如何使人接受命令支配的原始意涵，作為統治正當性的概念。見韋伯(著)，康樂、簡惠美(譯)，〈支配社會學〉，I、II(臺北：遠流，1993)，頁1-18。

⁴ 過往有關文復運動與文復會的學術性研究，或從認同的議題切入，或由道德論述與文化霸權的理論解釋，雖各有擅場之處，但卻無法清楚解釋文復會出現的原因。這是因爲一方面不斷強調國民黨對內統治的鞏固，使文復運動似是多此一舉的行動，另一方面在鋪陳國際地位下降的背景時，卻又無法說明文復會海外活動薄弱的矛盾現象。唯一較爲合理的解釋，就只能歸因對抗中共的文化大革命，如此近乎「偶然性」的因素。然而這樣的認識卻又忽視了文復運動大量繼承戰後的文化運動經驗，未能將此運動放置於中華民國政府精神動員的脈絡下，筆者認爲，這樣的內在脈絡才是掌握文復運動的關鎖。相關研究請參見施志輝，〈「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之研究(1966-1991)〉(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楊聰榮，〈文化建構與國民認同：戰後臺灣的中國化〉(新竹：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蕭阿勤，〈國民黨政權的文化與道德論述(1934-1991)——知識社會學的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

能由此釐清社會大眾所接觸到的「中華文化」⁵。同時，將研究時限聚焦於最能彰顯運動本質的初期階段(1966-1971)，因爲前者是文復運動的起始，後者則是當時爲了因應外交上的重大變局，致使工作方向產生重大轉折。因而在架構上，首先概述貫穿工作內容的重要文獻，提示文復運動的基本理念；其次統整文復會的幾個工作面向，由此抽繹出「中華文化」的不同意義；最後透過「國民生活須知」的內容分析與實踐過程，觀察由理念落實到執行層面時所刪減與加強的部份。目的在透過上述的討論過程，能夠稍微回答「什麼是中華文化」。

貳、文復運動的基本理念

文復運動的開始，是由當時的總統蔣中正在國父誕辰紀念日的一篇演講所提示，會中一千餘人的會眾連署推動「中華文化復興節」而推動，經過數月的座談、演說、展覽與發表宣言等方式響應，於1967年7月28日成立推動文復運動的專責機構文復會，通過基本的組織章程，規定總統(蔣中正)爲會長⁶。儘管之後文復會的工作重心多所變遷，貫穿該會活動的共同理念，表現在1966年11月12日蔣中正所發表的〈國父一百一十誕辰暨中山樓落成紀念文〉(以下簡稱〈落成紀念文〉)。此文不論從時序的先後、宣告者的份量、字句與理念不斷被引用的標準來看，堪稱是文復運動的「典型」代表性文字，掌握此文的內容，當可了解中華文化復興的關鍵內涵。

該文主要強調國父與道統的繼承關係，印證三民主義爲中華文化新生的憑藉，「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聖聖相傳之道統，屢爲邪說誣民者所毀傷……幾乎瀕於熄滅而中絕，幸我 國父誕生，乃有三民主義之發明，而道統文化，又一次集其『充實而有光輝之謂大，大而化之之謂聖』之大成」，明確地將國父定位於道統的繼承人之上⁷。同時，而「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歟」、「民惟邦本，本固邦寧」、「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

⁵ 作爲文復會的機關刊物與聯絡文藝界的管道，《中華文化復興月刊》自然不可忽視，亦爲文復會重要的工作之一，但鑑於其質量的龐大，以及本文側重文復運動落實到教育和生活層面的考察，該份刊物暫時不列入討論。此點疏漏感謝陳芳明老師的提醒。

⁶ 文復會編制不大，重要職位均由各級黨政主管兼任，分支機構更直接附屬於原有的行政體系，因此文復會的性質是策劃、指揮與協調，而非執行。

⁷ 蔣中正，〈國父一百一十誕辰中山樓中華文化堂落成紀念文〉，《蔣公總統兼會長對於中華文化復興節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歷屆紀念會年會之訓詞》(臺北：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1975)，頁1。

必為己」等中華文化固有的道理，與三民主義學說兩相對照：「有道德始有國家，有道德始成世界」、「余之民權主義，第一決定者為民主」和「凡事皆要憑科學道理，才可以解決，才可以達到圓滿目的」，比附之下，倫理、民主、科學同為中華文化的基礎與三民主義的本質，國父的學說思想正是中華文化的精華。

進一步而言，三民主義之國民革命即為民族文化的保衛者，作為復興基地的臺灣，則為匯集中華文物「唯一之寶庫」，發揚民族文化「使民富且壽之式範」，中山樓的落成正使世人能見中華文化的悠遠與偉大。然而，在瞻仰宏偉建築之餘，更要念及國父遺志尚未完成⁸：

嗟呼！隔水西望，滿目瘡痍，渡頭落日，青山一髮者，莫非中原，淚枯血乾，死生無告者，莫非吾胞與骨肉焉！是以中正雖經艱難險阻，與侮辱橫逆之來，猶予日草草，而忘其身之老，責之重也！

蔣中正在此勉勵享受三民主義福祉、成為中華文化復興據點的臺灣人民，能以中山樓落成為契機，益加堅定「消滅赤禍，重光大陸」的信念，早日將青天白日之光輝，普被於大陸之疆土。

該文的重要性，不僅在於上述引用的文句不斷地被援引為文復運動的信念，同時充分地表現了傳統文化與現實戰鬥之間的連繫，繼承國父遺志的蔣中正，以及肩負反共抗俄任務的臺灣，成為中華文化唯一的傳承者與復興者。文化復興最終的訴求在於反攻大陸，實行三民主義建設復興基地則為具體作法。從〈落成紀念文〉發表當天，參與中山樓落成紀念典禮的人士發表啓事中，即可馬上發現「道統—國父—蔣總統」、「三民主義=文化復興=反攻大陸」的思考方式，如「同人等恭讀總統手著紀念文之後，益覺亟需發起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籲請政府明定 國父誕辰同時為中華文化復興節，使世界人士瞭然於我文化正統之所在，亦所以鼓勵海內外敵前敵後軍民同胞保衛我歷史文化之英勇奮鬥」⁹。面對文化大革命的形勢，標榜傳統文化以上承道統，發揚固有智能以對應現實，這種帶有戰鬥性、時代性的文化訴求，正式在反共戰爭無法進行的結構下，成為進行精神動員的領導運動。該文的辭彙語句與基本內涵，也就成為

⁸ 蔣中正，〈國父一百卅一誕辰中山樓中華文化堂落成紀念文〉，頁2。

⁹ 見〈請 總統明令定 國父誕辰為中華文化復興節啟事〉，《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發起人暨成立大會議事錄》，1967年7月28日，頁7-8。該啟事上並註明發起人為孫科、王雲五、孔德成等一千五百多人。

文復運動的共同特徵。

參、「中華文化」的推展：道統、主義與反共

簡單地說，文復運動的「中華文化」並非是傳統遺產的全盤接受，而是「以倫理、民主、科學為本質」的文化建設，所要闡揚的是「傳統優良文化」¹⁰。以設定運動方向的重要文獻「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綱要」（以下簡稱「推行綱要」）而言，在「基本精神」的部份作了以下陳述¹¹：

- (一)、三民主義為中華文化優良傳統之結晶，加強實踐與貫徹三民主義，即為復興中華文化之康莊大道。
- (二)、依據 總統昭示：倫理、民主、科學為三民主義之本質，復興中華文化應遵循此項指示，加強政治、社會與民生建設。
- (三)、三民主義文化之復興與發展，其特性為創造建設，達成戰鬥任務……。
- (四)、復興中華文化，應……陶冶民族人格，蔚為時代精神，以利反攻復國大業之進行。
- (五)、……討毛反共，即為保衛中華文化，復興中華文化之努力方向。

可見「中華文化」在此運動中是經過篩選的，是在倫理、民主、科學的架構下納入三民主義的範疇，並且以「討毛反共」為目標。因此，即使是純學術研究的工作，也必須在上述的思考下，促進「反共復國大業」。為了更清楚掌握「中華文化」的內容，以下將從文復會對民族精神的塑造、對地方文化的壓抑及對學術文化的推動等三個方面著手，並且以「慶祝開國六十年中華文化復興展覽」為例，觀察文復會如在工作上推展「中華文化」。

一、民族精神教育的加強

¹⁰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組織章程」，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發起人暨成立大會通過，《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發起人暨成立大會議事錄》，1967年7月28日，頁10。

¹¹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綱要」，1967年7月28日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發起人暨成立大會通過，《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發起人暨成立大會議事錄》，1967年7月28日，頁7。

民族精神教育並非始於文化復興運動，但卻一直是文復會每年的重點工作之一，因為陶冶「民族人格」為復興中華文化的重要環節¹²。作為文化改造運動的一環，民族精神教育於1952年開始倡導，主要的工作是將三民主義與民族文化的精神訓練，大量地滲入教育體系當中，包括教材的改動、課程的增設、學校作息的規訓等等。文化改造運動出現的脈絡為反共抗俄總動員，中華民國政府以反對「共匪」出賣民族與毀棄傳統的陰謀為前提，主張以四維八德作為思想武器，將道德人格引入精神動員的範疇¹³。文復會推動的民族精神教育，其基本內涵與此並無二致，仍然「以培養獨立自強的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砥礪雪恥復國的民族氣節、及凝結舉國一致堅忍不拔的精神武力為目標」¹⁴，重點在於陶冶民族人格以利反攻復國大業的進行¹⁵。這一部份的工作，主要由文復會教改會策動各級教育單位負責推動，如教育部五十九年度民族精神教育實施重點¹⁶：

- (一)、加強大專學校「國父思想」教學。
- (二)、加強各級學校訓導導師制度。
- (三)、發揚民族音樂、愛國音樂。
- (四)、發揮群體精神、普遍推行國民體育。
- (五)、排除違反民族精神的心理傾向或措施。

由此可知，民族精神教育除了培育民族文化，還包括培養愛國情操與講授「國父思想」，與1952年民族精神教育對三民主義和民族文化的強調是一致的。

在教育體系的具體作法上，以教學方法而言，教育部認為需要針對時代需要，以啟發式的討論代替填鴨式的灌注，徹底改進三民主義、「國父思想」與中國現代史的教學，「方能真正使受教育青年具備精神武裝與共匪辯論戰鬥」¹⁷。而後實施「國父思想新式教學法實驗」，採取四段教學，第一段學生分組

¹²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綱要」，《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發起人暨成立大會議事錄》，頁7。

¹³ 林果顯，《「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之研究(1966-1975)——統治正當性的建立與轉變》，頁48-79。

¹⁴ 《文復會第十五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1971年1月19日，附件一，頁12。

¹⁵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綱要」，《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發起人暨成立大會議事錄》，頁7。

¹⁶ 《文復會第十五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1971年1月19日，附件一，頁12。

¹⁷ 教育部令轉中央日報社轉送有關改進教學意見，《秘書處第五十四次擴大處務會報紀錄》，1973年1月9日，附件一，頁8-9。

研讀課本交換意見，第二段分組報告討論，第三段由教授講解，第四段由學生撰寫研讀心得，目的在增進學生對「國父思想」的研究興趣¹⁸。同時，充實大專院校「國父思想」專科教室視聽教具設備，並定期舉辦三民主義民族精神教育論文比賽。而在傳授知識之外，以增進學生對團體道德的體認，養成學生犧牲小我、維護大我的美德為目標，並提供學童康樂時間與發揮體能的機會，舉辦各級學校運動會等等¹⁹。除此之外，臺灣省教育廳修訂法令，規定學生遠足活動應參觀名勝古蹟、歷史文物、經濟建設及軍事學校等設施，以培養愛國思想與民族精神²⁰。從具體作為來看，三民主義與愛國精神確實構成民族精神教育的主要內容，而且除了相關課程的強化，還採取較為委婉與間接的方式，讓學生在旅遊中自然養成民族精神。

民族精神教育除了在校園內施行外，還進一步推廣為社會教育。文復會臺北市社教館支會舉辦愛國歌曲比賽，選定「光明的國土」與「母親你真偉大」、「還我河山」與「天倫歌」、「中國一定強」與「白雲故鄉」六首歌曲，分別作為初中、高中與社會大專組的指定曲²¹；臺北市雙園區支會的里民大會中，邀請該區學校老師講解「蔣總統對臺灣的德政」、「如何復興中華文化」、「現階段國際現勢與反共復國必勝的信念」、「實施社會革新以充實反共力量」²²。從有限的資料來看，與學校體系的作法相較，民族精神教育向社會推廣時，更加重視擁護領袖與「反共復國」的宣導。

綜合以上的具體作為，所謂的「民族精神」主要包含三民主義、反共、愛國與擁戴領袖等意涵。換言之，該教育將支持中華民國政府正當性的概念轉化為「民族文化」，也就是「中華文化」的其中一層意義。然而，從文復運動對地方文化的壓抑，「中華文化」又再被進一步的篩選。

二、對地方文化的壓抑

¹⁸ 該實驗於臺大實施。見《文復會第二十二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1973年9月14日，附件一，頁19。

¹⁹ 「臺北市六十二年度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實施計劃」，見《秘書處第五十四次擴大處務會報紀錄》，1973年1月9日，附件二，頁4；臺北市公私立小學校長會議決議，見《秘書處第五十七次擴大處務會報紀錄》，1973年4月3日，附件一，頁6-8。

²⁰ 「臺灣省公私立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舉辦學生旅行遠足應行注意事項」、「學生乘坐汽車集體旅行學校與車主應行遵守事項」，六十一年十一月三日臺灣省教育廳(61)教四字第〇五一七一號函令公佈實施。見《秘書處第五十四次擴大處務會報紀錄》，1973年1月9日，附件一，頁5。

²¹ 《秘書處第五十二次擴大處務會報紀錄》，1972年10月17日，附件一，頁7-8。

²² 《秘書處第六十六次擴大處務會報紀錄》，1974年1月8日，附件三，頁5。

隨著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隔兩岸的對峙情勢日益長久，許多在臺灣出生的人民缺乏大陸經驗。對中華民國政府而言，為了維持動員戡亂的情勢，必須讓島上所有人民心中懷抱著全中國想法，並願意肩負起光復大陸的任務。因此文復運動所推展的「中華文化」，不僅藉由三民主義將傳統與現代相互聯結，還以道統強化臺灣在中華文化的正統性，並藉由強調臺灣與中國淵源的方式，將中華文化深植於臺灣²³。秘書長谷鳳翔下面的話可作為代表²⁴：

今後在工作上，在文化資料的整理上，在機構的設施上，應如何使其精神貫注於全國的觀念，對於年輕的一代，應如何消除其僅偏於臺灣一隅的狹小觀念，增強其光復大陸的信心，可函請中央四組、救國團、教育部、文化局等有關單位加以注意及研究。

所謂年輕的一代意指在「國內成長」的青年，文復會除了相當關切這個世代的動向之外²⁵，並且策動省新聞處翻印《臺灣姓氏源流》、《臺灣文化源流》等書，意圖從歷史、血統、宗族等方面加深臺灣與中國的關係²⁶。

除了這兩本書外，文復會主要策動臺灣省政府與臺北市政府，從事相關歷史文獻與學術研究成果的研究出版工作。以下將文復會與學術研究出版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研會)的工作計劃陳示如下²⁷：

表1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計劃分工實施進度表」中編印臺灣文獻部份²⁸

工作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要點	中心要求	辦理時間	本會主辦單位	執行單位	協辦單位	考核單位
------	------	------	------	------	--------	------	------	------

²³ 筆者之所以不欲對「中原文化」下一明確定義，是因為該詞意在區別中原與臺灣的相對關係，有其特殊意涵，如1970年10月25日文化局與國立歷史博物館舉辦的「中原文化與臺灣歷史文物展覽」，若未能把握此一特徵而專注於字詞的考察，恐會失其意義。該展相關資料見《第十四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1970年10月29日，附件一，頁5。

²⁴ 底線為筆者所加。見《秘書處第三十三次擴大處務會報紀錄》，1971年2月2日，頁8。

²⁵ 《秘書處第三十六次擴大處務會報紀錄》，1971年5月4日，頁2。

²⁶ 《秘書處第三十九次擴大處務會報紀錄》，1971年8月3日，頁6。

²⁷ 文復會總會在初期設有五個研究委員會，分別是國民生活輔導委員會、文藝研究促進委員會、學術研究出版促進委員會、教育改革促進委員會與基金委員會，代表文復會初期的中心任務所在，負有研究、設計、指導與促進的責任。「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各委員會組織簡則」，1967年12月29日第二次常務委員會議通過。見文復會秘書處(編)，《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法規彙編》(臺北：文復會秘書處，1974)，頁5。

²⁸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計劃分工實施進度表」，1968年7月28日文復會第四次常務委員會修訂通過，《第四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1968年7月28日，附件八，頁1-6；見文復會秘書處(編)，《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法規彙編》，頁55。

策、發展觀光事業、保存歷史文物蒐集並研究鄉土文獻。	(四)臺灣文獻之編印與出版。	臺灣省文獻會等機構，應將歷年研究成果陸續編印出版，以證實臺灣文物屬於中華源流。	整編臺灣文獻，俾資飲水思源。	經常	文藝研究促進委員會	臺灣省政府 臺北市政府	行政院
---------------------------	----------------	---	----------------	----	-----------	----------------	-----

表2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學術研究出版促進委員會工作實施計劃」中編印臺灣文獻部份²⁹

實施項目	實施要點	中心要求	實施時	完成時	執行單位	協辦單位	考核單位
捌、臺灣文獻之編印與出版。	一、臺灣省文獻會、臺灣銀行等從事於臺灣文獻研究之機構，應出版其研究成果其已有出版計劃者依計劃陸續出版，尚無出版計劃者，儘速擬定出版計劃，籌措財源，予以出版。 二、國內各從事臺灣文獻之機構應經常交換研究成果及心得，鼓勵有關臺灣文獻之優良著作，並編印國內外有關臺灣文獻資料書刊之目錄。	研究並整編臺灣文獻，以證實臺灣文物屬於中華源流。	經常		臺灣省政府 臺北市政府	內政部	行政院

這兩份計劃顯示文復會在成立之初，即已重視強化臺灣與中華源流的關係，往後並將此項工作列入歷年重點工作。而在1972年「修改戶籍法加記祖籍欄加強團結反攻力量」的討論當中，文復會主動召開座談會，會中肯定加註祖籍能促進敦親睦族的意義。同時援引學術成果：「據陳奇祿教授研究報告，臺灣山胞

²⁹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學術研究出版促進委員會工作實施計劃」，1968年3月15日文復會第三次常務委員會通過，見文復會秘書處(編)，《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法規彙編》，頁88；王壽南(編)，《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紀要》(臺北：文復會，1981)，頁20-21。比較令人好奇的是，為何同一項工作在兩份計劃表中，卻分屬不同的委員會負責。由於相關的工作報告皆由臺灣省或臺北市分會所提出，較不能看出權責的區分。

絕大多數來自中國大陸，此一觀念，我們亦應予強調，以增加山胞之認識」³⁰。可以理解的是，中華民國政府為了反攻大陸所欲消泯的「狹小觀念」，是怕人民侷限於臺灣而忘記大陸的記憶，因此加註祖籍後，除了可以加強漢人都來自中國的事實外，對於原住民亦引用學術研究成果加以包納進中華民族。因此，所謂「中華文化」的另一層意義，是相對於侷限於臺灣一隅，而能夠包涵並代表全中國的文化，「中華」所要訴諸的是政府過去曾經統治、未來隨時想要逐鹿的大陸地區。

從這個意義上來看，倡導中華文化以壓抑地方文化最為明顯的例子是國語運動的推行，因為方言是維持地方特色的重要環節之一。在中國方言繁雜的情況下，中華民國政府推行國語的理由，是為了統一語言以消除隔閡，增進互相了解，「凡推行方言之主張，有違此一政策，不宜予以提倡」³¹，似乎可以單純用溝通方便做為推行的正當性。然而國語的推行，不僅壓抑了閩南語和客家話，大陸各地方言與原住民語言也在正式場合喪失發聲的權利。也就是說國語泯除了各地方的差異，使全國人民使用同一種語言，其所彰顯的是全國通用與標準語言的意義，是一種壓抑地方語言與特色的概念。由此進一步探討，「中華文化」除了必須泯除「狹小觀念」、能夠代表全中國，而且還是一種大家都應學習的標準文化，由國家認定倡導的國有文化。這對於致力消除個別差異，以統一在國家領導之下的中華民國政府而言，無疑是緊迫且必要的。

文復會將國語視為鞏固民族力量、團結民族情感並且發揚民族精神的利器³²，並認為增進國語文程度以有利於中華文化的傳播與推行³³，清楚地表達國語運動對去異求同、凝聚人心的期盼。相關的整備工作，除了重新恢復1962年以來陸續裁併的各縣市國語推行委員會³⁴，並由教育部訂頒「加強推行國語

30 《第十八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1972年1月28日，附件六，頁1。

31 《秘書處第二十次擴大處務會報紀錄》，1979年12月2日，頁8。

32 〈臺北市分會六十三年元月份工作概況〉，《秘書處第六十七次擴大處務會報紀錄》，1974年2月5日，附件一，頁5。

33 「五十九年度推行重點工作計劃表」，《第五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1968年10月15日，附件五。

34 臺灣省政府於1967年1月28日通令各縣市國語推行委員會迅速恢復。見《中央日報》（臺北，1967年1月29日），5版。有關國語運動的演變與詳細內容，參見志村雅久，〈中華民國台灣地區推行國語運動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史穎君，〈我國國語運動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4）。另外，李惠敏在討論臺灣外勞的言文教學時，亦檢討國語運動的經驗。參見李惠敏，《從洋鬼子到外勞：國族、性/別與華語文教學》（臺北：巨流，2002）。

運動辦法實施要點」³⁵，加強國語文教育。在教法方面，由臺灣省教育廳與臺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以句型及辭彙為中心，分別指定部份國小與國中實施新式教學法，並於獲致教學成果後分區舉行教學觀摩會，以及舉辦全省各級師範學生與中小學生國語文競賽；臺北市則由各校選出優秀教員150人，組織語文教育巡迴輔導團，巡迴各校改進教學方法³⁶。在海外推行國語方面，則由「教育部編審中國語文教材委員會」專案辦理，於1971年編撰完成十二冊教材，分送駐美大使館、中央圖書館國際書刊交換中心，以利向國際推展³⁷，並於烏拉圭、檀香山、墨西哥等設置中國語文補習班³⁸。在社會推廣上，以成年人普遍說國語、商店交易說國語及議會發言說國語為重點工作³⁹，並檢查臺北市重要公車路線沿線商店交易說國語的情形⁴⁰，進一步確立國語正式與標準的角色。

當國語在教育系統與社會上逐步推廣為唯一應該使用的語言時，方言生存空間相對縮小，文復會內部對於方言（尤其是閩南語）問題相當敏感，推行委員蔡培火多次提出允准使用方言作為文復運動輔助語言，但意見一直不被接受⁴¹。省分會除了對教會將閩南語文字化的政治動機特別關切外⁴²，還提出警告「國人以不說國語及不以中國國民為榮者甚為普遍」⁴³。另外，在討論減少媒體使用方言的問題上，曾經考慮讓電視歌仔戲國語化⁴⁴，並且主張逐步降低方言節目的比例。因為驟然禁止廣播電視節目使用方言，文復會認為會使對岸利

35 文復會（編印），《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一年來工作報告》（臺北：文復會秘書處，1971），頁47。

36 文復會（編印），《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一年來工作報告》，1971，頁47；文復會（編印），《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一年來工作報告》（臺北：文復會秘書處，1972），頁25。

37 文復會（編印），《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一年來工作報告》（臺北：文復會秘書處，1974），頁31。

38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一年來工作概要〉，《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1968年11月12日，附件一，頁11；文復會（編印），《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一年來工作報告》，1971，頁48。

39 《秘書處第四十九次擴大處務會報紀錄》，1972年7月4日，頁6；《第二十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1968年10月15日，附件一，頁3-4。

40 〈臺北市分會六十二年七月份工作概況〉，《秘書處第二十次擴大處務會報紀錄》，頁10。

41 副秘書長謝然之曾指示計劃組長董彭年注意蔡培火在月刊上的言辭，此處的言辭指蔡氏主張方言流通的文章。見《秘書處第十次擴大處務會報》，1969年10月1日，頁9。蔡氏的文章見蔡培火，〈有關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幾點商榷〉，《中華文化復興月刊》，8(1968.11)，頁53-55。有關發言見《秘書處第五十次擴大處務會報》，1975年8月1日，頁3；《第七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1974年11月11日，頁8-9；《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臨時全體委員會議紀錄》，1975年6月3日，頁9。

42 教改會執行秘書謝又華工作報告，《秘書處第二十次擴大處務會報紀錄》，頁5。

43 《秘書處第二十九次擴大處務會報紀錄》，1970年9月29日，頁6。

44 《秘書處第二十五次擴大處務會報紀錄》，1970年6月2日，頁9。

用閩南語廣播，給予進行「滲透」的機會⁴⁵。

文復會只有在「與匪鬥爭」的情況下，才願意保留部分方言存在空間的想法，正顯示了國語運動是充滿政治性的工作，在「關係中華文化復興及民族精神教育與愛國教育至巨」的思考下⁴⁶，國語成爲削減(臺灣)地方文化最主要的壓力來源。從民族精神教育與國語運動來看，文復運動所復興的「中華文化」，是以三民主義爲精華，並以鼓吹反共、愛國與擁戴領袖爲範圍，而且「中華文化別於『地方』文化，是指能代表全中國、而且全民均應學習的標準文化。因此，諸如國劇、國醫、『國民生活須知』、『國民禮儀範例』等等」⁴⁷，即是文復會認爲能夠代表中國的文化。換言之，文復會協助中華民國政府塑造標準的文化，藉由對這些文化的保存與推廣，中華民國政府肩負了保衛與復興中華文化的重責大任，而構成了統治的正當性。把握住這些概念，以下討論較屬純學術研究的範疇時，更能看出其中的價值與意義。

三、學術研究的推動

文復會創會之始就相當重視學術研究的工作，不僅在該會的基本任務中規定：「提倡民族文化之研究」、「鼓勵公私立文化學術研究機構，從思想上、學術上，宏揚中華傳統優良文化」⁴⁸，而且初始成立的五個委員會中即有學術研究出版促進委員會的設置，可見該會將學術視爲經常性推行的的重要工作。承接之前對中華文化內涵的討論，探討學研會的成果，將能更進一步了解文化復興的根本意義與特色。

古籍今註今譯是學研會最早推動的大型計劃，以「一國文化常保存於典籍之中」爲出發點⁴⁹，希望將文義艱澀的中國古代典籍加以註釋或翻譯，以便於理解傳統思想的精華。文復會將整理出版中國經典列爲推行要項。茲將「分工

⁴⁵ 《秘書處第三十八次擴大處務會報紀錄》，1971年7月6日，頁6。

⁴⁶ 文復會(編印)，《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一年來工作報告》(臺北：文復會秘書處，1973)，頁40。

⁴⁷ 文復會設有「國劇研究推行委員會」、「中西醫合作研究推行委員會」及「國民生活輔導委員會」推動上述事項。見施志輝，《「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之研究(1966-1991)》，頁75-79、100-101。

⁴⁸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組織章程」，1967年7月28日文復會發起人暨成立大會通過，《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發起人暨成立大會議事錄》，1967年7月28日，頁10。

⁴⁹ 〈學術研究出版促進委員會工作概要〉，《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1968年11月12日，附件二，頁16。

實施進度表」中有關古籍今註今譯的部份，陳示如下：

表3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計劃分工實施進度表」中古籍今註今譯工作部份⁵⁰

工作類別	工作項目	實施要點	中心要求	辦理時間	本會主辦單位	執行單位	協辦單位	考核單位
貳、整理中國經典及思想名著，並鼓勵新的撰述與發明。	(八)編印今譯今註之古籍與普及民眾讀本。	教育部發動出版家、編印今譯今註之古籍與普及民眾讀本。	今譯今註，使人人人能讀愛讀，以加深國民對古籍之瞭解。	三年	學術研究出版促進委員會	教育部文化局		行政院

從「分工實施進度表」可知，本於文復會的職掌特色，學研會本身並不出版或擔任註譯的工作，而是召集專家擬訂書目、尋找學者簽約註譯、並協調出版事宜。1968年經過常會討論與會長批示後，通過「編印今註今譯古籍工作辦法」⁵¹，學研會出版組內部成立「編審小組」及「出版小組」，由學研會主任委員聘定編審委員蔣復璁等十一位，負責計劃、編撰與審查事宜；出版委員劉拓等七位，由文化局、國立編譯館、各大公民營書局遴聘主管人員，協調合作出版註譯成果⁵²。將出版事業單位納入該小組建置，意在將出版、編撰及印刷費用由出版者負擔，根據學研會的報告，初期國立編譯館還有商務印書館等機構，負擔300多萬字的出版費用⁵³，文復會只需負擔部份審查費⁵⁴。正因整理古籍爲重要工作，從預算編列與工作流程的設定上，文復會運用良好的黨政關係、經過會長(總統)批准後，促使公民營機構接受協調並承擔經費，由此可見黨政合一、官民一體的力量，即使是件學術性濃厚的工作，仍然與政治產生極大的勾

⁵⁰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計劃分工實施進度表」，見文復會秘書處(編)，《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法規彙編》，頁49。

⁵¹ 原名「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學術研究出版促進委員會編印今譯今註古籍工作辦法」，1968年10月15日文復會第五次常務委員會修訂通過，見《第五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1968年10月15日，附件七，頁1-5。「今譯今註」的使用一直在第十五次擴大處務會報前使用，包括王雲五在第一次全體委員會的工作報告亦作此說，但至第十六次擴大處務會報後皆改爲「今註今譯」，包括之後的法規、歷次擴大處務會報、常務委員會與全體委員會上的報告，以及出版品的名稱皆是，而文復會所出版的《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法規彙編》亦直接統一爲「今註今譯」，故本文亦襲統一作法，全採「今註今譯」。見文復會秘書處(編)，《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法規彙編》，頁16。

⁵² 《秘書處第十一次擴大處務會報紀錄》，1968年11月5日，頁6；「編印今註今譯古籍工作辦法」，《第五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附件七，頁1-5。

⁵³ 《秘書處第十三次擴大處務會報紀錄》，1969年2月4日，頁7。

⁵⁴ 「編印今註今譯古籍工作辦法」，《第五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附件七。

聯。

基本組織架構決定後，首先確認註譯書目範圍，由編審小組推定毛子水、吳康、臺靜農制訂，另由高明、黃得時、程發軔擬訂編審原則作為依據⁵⁵，第一期第一集與第二集書目於1969年春擬訂完成，就經、史、子、集分類，並訂定進度表開始簽約註譯⁵⁶，以後略有增減，1973年再增十種。由於註譯人尋覓不易與註譯時間拖延之故，出版速度頗為緩慢，計至1975年之前得以出版者只有15種(見表4、5、6)。

不過，即使成果不多，仍可由書目中略為掌握文復會所欲傳承與發揚的文化經典，究竟屬於什麼。四書與五經皆列於第一期第一集當中，至於諸子之學則多列於第一期第二集之後，就經史子集的分類來看，史部與集部較緩辦理⁵⁷。根據編審原則，今註今譯的古籍以下列三者為範圍：一、能代表中國文化精神者。二、為歷代所傳誦，而具有恒久之價值者。三、有參考價值，大體上能適應時代之要求者⁵⁸。將實際工作計劃與此原則相對照，以儒家經典代表中華文化的精華清晰可考。1973年討論新增註譯書目時，副秘書長胡一貫就指出「文化復興以復興文化道統為先務之急」⁵⁹，而建議暫緩註譯《呂氏春秋》、《法言》與《公孫龍子》，即可了解闡揚道統的想法對該項工作所產生的指導作用。

因此，作為闡揚文化道統的工作，今註今譯無法脫離「與匪鬥爭」的使命。由於在同一時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亦進行古籍今註今譯的工作，並且附帶共產主義的宣傳，文復會認為「是利用中國文化作為糖衣而推銷共產毒素」⁶⁰，因此，此項工作遂不單純只是學術上完備與否的考量，還需與對岸進行競爭。以論語為例，該書本當於1971年完成註譯，然而卻一再拖延，1974年10月谷鳳翔指示：「因『論語』一書為對匪文化作戰所需之重要文獻，務請敦促註譯人加速進行註譯」⁶¹。因此，即使是典籍的註譯，不論是從出版網絡的支援或是書

55 〈學術研究出版促進委員會報告〉，《文復會五十七年年終工作檢討會議紀錄》，1969年1月14日，附件四，頁37-38。

56 《秘書處第十四次擴大處務會報紀錄》，1969年3月4日，頁8；《秘書處第十五次擴大處務會報紀錄》，1969年5月6日，頁5。

57 五經中的《春秋》，以《春秋左傳》替代。見表4-4。

58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學術研究出版促進委員會古籍今註今譯編審準則」，1969年5月27日第七次常務委員會通過，《第七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1969年5月27日，附件五，頁3。

59 《秘書處第五十九次擴大處務會報紀錄》，1973年6月12日，頁10。

60 《第二十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1972年10月3日，頁3。

61 《秘書處第七十五次擴大處務會報紀錄》，1974年10月4日，頁9-10。

目的內容，都可以看見深刻的政治痕跡，這是文復運動塑造道統與文化作戰的落實。

同樣的思考亦落在「中國歷代思想家」叢書的編輯原則上。該叢書希望撰述中國一百位思想家的生平、著作、思想及影響等，以盡量顯淺易懂的文字向大眾推廣，由文復會與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合作辦理⁶²。對於擬撰名單的內容，基於道統的考量，文復會內部曾對是否撰寫韓非、王充等反對儒家的思想家有所異議⁶³。蔣中正去世後，文復會以「思想體系博厚精深」為由，將他列入100位思想家之中⁶⁴。

除此之外，學研會尚制訂「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學術研究出版促進委員會有關中華文化學術著作審查辦法」⁶⁵，鼓勵未出版的學術著作與漢譯名著稿本，對於審查合格的著作頒發獎狀，決定協助出版者由學研會向書局及有關機關推薦出版。相對於著作審查著重名譽鼓勵性質，菲華特設中正文化獎金則以獎金輔導獎勵，該獎金由菲華(菲律賓華僑)反共抗俄總會捐獻成立的基金孳息所提供，由國民黨中央第三組、第四組、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救國團及文復會共同組成獎金委員會，由文復會負責召集。該獎金以頒發下列獎金為限：一、關於中華文化之闡揚，對文化復興有特殊貢獻。二、關於蔣總統思想言論之闡揚⁶⁶。由此可知，透過制度性的鼓勵，文復會促使學人撰寫會長與文化復興的緊密關係，以學術獎勵的方式彰顯蔣中正在文化復興的地位。

不可否認的是，古籍今註今譯與「中國歷代思想家」叢書的工作，具有一定程度的學術性質。文復會另外亦推行《中國文獻西譯書目》⁶⁷、《中華文化

62 該叢書稿費由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補助，每千字150元，文復會只需負擔事務費。見「『中國歷代思想家』叢書編輯計劃」，《第二十四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1974年8月9日，附件八，頁1。

63 《秘書處第七十二次擴大處務會報紀錄》，1974年7月2日，頁7。

64 《第二十七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1975年7月18日，頁3。

65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學術研究出版促進委員會有關中華文化學術著作審查辦法」，1968年10月15日文復會第五次常務委員會通過，《第五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八，頁1-5。

66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辦理菲華特設中正文化獎金(國內部份)辦法」，1969年12月23日文復會第十次常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第十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1969年12月23日，附件六，頁1-14。

67 該書目由文復會委託王爾敏編輯，蒐集中國文獻被譯為西方文字者，範圍包括英、法、德、俄、拉丁、西班牙、葡、希臘、義大利、荷、瑞典、挪威、土耳其、捷克、保加

總論書目》、《中華文化總論論文目錄索引》⁶⁸、《周秦漢魏諸子知見書目》⁶⁹及清末民初中國法制現代化的研究⁷⁰，皆是文復會在學術研究方面的具體成果。然而，這些學術性事業是在文化復興、文化反共的名義下進行，從上述的分析中亦清楚看見側重道統的思考。下面有關文化復興展覽活動的探討，將能從更具體的例證觀察道統的內涵。

表4 古籍今註今譯第一期第一集12種書目(至1975年)⁷¹

書名	姓名	開始時間(年/月)	原定完成時間	初版時間
周易	南懷瑾	1969	兩年	1974/11-75
尚書	屈萬里			1969
詩經	馬持盈	1970/8 後		1971
禮記	王夢鷗			1970
春秋左氏傳	李宗侗			1971
論語	毛子水	1969	兩年	1974/11-75
孟子	史次耘	1969	兩年	1972-73
中庸	楊亮功	1969	兩年	尚未出版
大學	楊亮功	1969	兩年	尚未出版
周禮	林尹	1969	兩年	1972-73
老子	陳鼓應		已出版	1970
莊子	陳鼓應	1969	兩年	尚未出版

表5 古籍今註今譯第一期第二集19種書目(至1975年)

書名	姓名	開始時間(年/月)	原定完成時間	實際出版時間
大戴禮記	高明	1969/12	半年	1974/11-75
公羊傳	李宗侗	1970/4	一年	1972-73
穀梁傳*	李宗侗	1970/4	二年	尚未出版

利亞等文字，於1973年完成。見《第二十二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1973年9月14日，附件八，頁1。

68 書目與索引以1971年12月之前在臺所出版的專書與期刊報紙文章為限，內容共有三部分：(甲)中華文化通論(乙)中外文化之比較與交流(丙)中華文化復興。見《第二十二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1972年10月3日，附件三，頁1-3。

69 該書由嚴靈峰所編，蒐集國內外諸子書目，文復會介紹該書至華欣出版公司印行，並掛主編名義。見《第二十二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1973年9月14日，附件七，頁1。

70 「清末民初中國法制現代化之研究」(草案)，《第十八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1972年1月28日，附件十一，頁1-6。

71 以下三表依照學研會於歷次全體委員會中的工作報告整理而成。

韓詩外傳	賴炎元	1969/12	一年	1972-73
孝經	黃得時	1970/3	一年	1972-73
說文解字	趙友培	1971	二年	尚未出版
國語	張以仁	1969/12	二年半	尚未出版
戰國策	程發軔	1970/1	二年	尚未出版
列女傳	張敬	1969/12	一年	尚未出版
新序	盧元駿	1970/4	一年	1974/11-75
說苑	1970/4	1970/4	二年	尚未出版
墨子	李漁叔	1969/12	半年	1973-74
荀子	熊公啓	1970/3	二年	1974/11-75
韓非子	陳啓天 邵增華	1969/9	二年	尚未出版
淮南子	于大成	1971	二年	尚未出版
孫子	魏汝霖	1971	一年	1972-73
管子	李勉	1971/9	1974/3	尚未出版
論衡	阮廷焯	1971	二年	尚未出版
世說新語	楊向時	1972/7 後	1973(已逾期)	尚未出版
(春秋繁露)				1971 新增，後刪

*《穀梁傳》後改由周何註譯，1975年簽約中。

表6 古籍今註今譯1973年新增10種書目(至1975年)

書名	姓名	註譯開始時間	預定完成時間	實際出版時間
文心雕龍	余培林	1973(簽約中)	1975/3	尚未出版
商君書	賀凌虛 張英琴	1973	1974/8	尚未出版
楚辭	楊向時	1973	1974/8	尚未出版
太公六韜	徐培根	1973	1974/8	尚未出版
司馬法	劉仲平	1973	1974/8	尚未出版
吳子	傅紹傑	1973	1974/8	尚未出版
唐太宗李衛 公問對	曾振	1973	1974/8	尚未出版
尉繚子	劉仲平	1973	1974/8	尚未出版
黃石公三略		1973	1974/8	尚未出版

史記	馬持盈	1973(簽約中)	尚未出版
----	-----	-----------	------

四、「中華文化」的具體呈現

藉由文復會歷次所舉辦的文化復興展覽中，可以輕易梳理出「中華文化」最基本的意涵，因為展覽能夠吸引一般大眾參與運動，彌補學校教育、機關團體、軍隊等動員管道之外較難兼顧的群體。同時以實物展出和系譜呈現的方法，利用精美的圖表與聲光技術的配合，使參觀者在讚嘆驚奇當中，短時間內接受主辦者精心安排的中華文化⁷²。以「慶祝開國六十年中華文化復興展覽」為例，該展為文復會成立以來較為大型的成果展，並且作為當年擴大慶祝開國紀念日的週邊活動之一，其規模與代表性足以作為觀察的對象。該次展覽試圖呈現中華文化的偉大以增加國人的自信心，而且意在指出倫理、民主、科學為中華文化優良傳統之結晶，復興中華文化乃三民主義的實踐運動，最終目的在使參觀者領悟，唯有復興中華文化始能從根本上摧毀「匪偽」政權⁷³。從「慶祝開國六十年中華文化復興展覽計劃要點」裡的展出內容來看⁷⁴：

⁷² 展覽四原則：教育性、大眾化、現代化、要有重點。見「中華文化復興展覽實施辦法」(草案)，《第十七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1971年9月7日，附件七，頁1。

⁷³ 「慶祝開國六十年中華文化復興展覽計劃要點」，《第四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1971年7月27日，附件二，頁9。

⁷⁴ 「慶祝開國六十年中華文化復興展覽計劃要點」，《第四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附件二，頁9-10。

一、中華文化的形成、道統、內涵及其特質

- (一) 中華文化的形成
- 「北京人」時期
 - 「山頂洞人」時期
 - 「彩陶文化與黑陶文化時期」
 - 「甲骨文」時期
 - 周秦以後二千多年以來文化發展概況
 - 大陸與臺灣之淵源(應加強調)

(二) 中華文化的道統

自黃帝以後堯、舜、禹、湯、文、武、周公，至孔子而集其大成，國父繼承中華文化傳統，參考世界各國文化而創立三民主義(強調周公及孔子之貢獻)。

- (三) 以儒家學說思想為中心之中華文化特質
- 以「仁、誠、中、智、行」為自立立人之道。
 - 倫理觀念之建立——以氏族為中心，發展為社會倫理，充分發揮「孝」的真諦(強調家庭制度)。
 - 注重理性、和平。寓道德於日用實踐中。

— 諸子百家學說及宗教對中華文化之影響

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在數千年歷史的鋪陳下，展覽中特別強調大陸與臺灣的淵源，這正是前述「中華文化」消泯地方特色的意涵。而在道統部份，藉由系譜的排列，凸顯三民主義為傳統文化的繼承者，與臺灣一樣，皆是彰顯正統的所在。在儒家學說的部份，則明白告訴觀覽者文復會以儒家思想作為推展的重心。然而，何以道統的名單沒有蔣中正的出現呢？因為展覽安排在「中華文化」的各個面向中(即倫理、民主、科學)，皆以蔣中正的訓詞作為復興的途徑，刻意地將蔣中正安排於民族文化傳承延續與發揚光大的關鍵位置上。〈落成紀念文〉的基調：「道統一國父—蔣公」、「三民主義=文化復興=反攻大陸」被具體呈現，成為鋪陳中國歷史的指導方向，並且最後皆指向擁護領袖以推翻共黨政權。

從這個展覽以及前述的討論中，清楚地看見文復運動篩選過後的「中華文化」主要的樣貌是什麼，以及這麼作的用意又是什麼，也就不難理解為何副秘書長胡一貫會說「加強民族精神教育之實施，不僅應顧及倫理、民主與科學之思想教育，配合當前國策尤應強調反共及反對紛歧錯綜之思想」⁷⁵。由「中華

⁷⁵ 《秘書處第二十九次擴大處務會報紀錄》，1970年9月29日，頁8。

文化」對三民主義的強調、對地方文化的壓抑，以及在學術領域中對儒家學說的側重，文復會所欲復興的基本上是一種由國家認可的標準文化，一種反共作戰與重光民族的唯一文化，全體人民把握著標準文化，統一在國家之下為同一目標揚厲意志；對外成為保存中國正統、發揚固有優良智識以反制中共文化大革命表現。簡言之，標準的文化成為識別正統中國與偽中國的判準，正是支持政府進行反攻大業的理由所在。將標準的文化落實於日常生活，即為文復運動下理想的生活規範，以下將由此出發，探討能代表「中華文化」的生活舉止究竟為何。

肆、理想的生活規範：國民生活須知的意涵與實踐

形塑標準的文化，除了必須在思想、教育與學術方面趨於一元化，文復會也開始重視日常生活的行為舉止，意圖推廣一套理想的生活規範，使國民在平時即能實踐文復運動，在任何場合均能表現理想的國民儀態。文復會制訂「國民生活須知」（以下簡稱須知）與「國民禮儀範例」（以下簡稱範例），體現中華民國國民應有德性與規矩，提供一套具體而微的行事準則，不論是食用中餐或享用西餐、在家居臥室或公開場合、參加婚禮或喪禮，只要拿出人手一本的小冊子，馬上就能使國民不悖於現代化社會，表現先進國家的風範。同時，一條條的規範亦是道德訓練的箴言，既是學校道德教育的中心德目，也是公共場所標語隨時告誡人們警惕遵守的內容來源。總之，在參酌現代社會與西方禮儀之外，以中國的四維八德為基本精神，將固有美德轉化為具體要求，使每位國民既能秉承傳統倫理，又能適應新時代的要求，這正是文化復興運動一貫的基本理念。

因此，從須知與禮儀範例出發，以下試圖在民族精神教育與學術領域之外，了解肩負文化復興任務的國民，其日常表現於外的行為應該是什麼；在對抗中共文化大革命之時，身為中國正統的國民所應有的禮制又是什麼。同時，作為文復理念的生活化與具體化，研究須知與禮儀的推行過程更能呈現「具體化條文的實踐」這樣有趣的課題，更細膩地檢視理念簡化為一、二個重點工作目標的過程，由此觀察運動設計者與執行者之間的差距，以及呈現執行層面上

所揭示的理想生活規範⁷⁶。

一、秩序的強調

細究「國民生活須知」的內容，最明顯的莫過於濃厚的秩序氣息。須知的推行原委是以「三民主義文化之復興與發展，其特性為創造建設，達成戰鬥任務，並使國民生活合理化、現代化，同時涵蓋整個國家長期建設。其使命不僅在於發揚固有道德智能，以為已往之延續，亦即融合世界文化，兼取眾長，而為未來之開拓。」⁷⁷以及「積極推行新生活運動，使國民生活在固有文化四維八德之薰陶下，走向現代化，與合理化。」⁷⁸現代化與合理化自然是為了時代需求，代表反對墨守成規、完全恢復古制的立場，但四維八德的堅持與戰鬥任務的達成卻是在觀察須知內容時需要特別謹記在心的。

「國民生活須知」共分六章，分別為：一般守則、食的方面、衣的方面、住的方面、行的方面以及育樂方面。翻開須知，首先映入眼簾的為〈恭錄 總統手著 國父一百一十一年誕辰中山樓中華文化堂落成紀念文(部份)代序〉，在「孝弟也者，其為仁之本歟」、「民惟邦本，本固邦寧」、「衣養萬物而不為主」等辭句下，提醒倫理、民主、科學為中華文化的基礎⁷⁹，表達須知傳承自「國父遺教」的關係。換言之，須知在現代化、合理化的外表之下，蘊含著「中華文化」的基本內涵。

須知裡最重要的內涵，是長幼尊卑與嚴格克己的精神。從面對國家元首、尊長父母或與人對話，肅立歡呼、鞠躬致敬、懇切問候等方式均充滿了上下關係的強調。包括行坐站立、用餐位次、乘車座位等以「前大後小、右大左小、

⁷⁶ 由於當初在擬訂須知的過程中，曾有將「國民禮儀範例」列為須知附錄的打算，而且範例裡〈一般禮節〉的部份亦與須知多所重覆，因此本書不將範例與須知分開理解，僅以須知作為細部討論的對象應已足夠。見文復會，《禮儀規範修正草案》（臺北：文復會，1969），頁33-59。

⁷⁷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綱要」，《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發起人暨成立大會議事錄》，頁7。

⁷⁸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綱要」，《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發起人暨成立大會議事錄》，頁7。

⁷⁹ 見〈恭錄 總統手著 國父一百一十一年誕辰中山樓中華文化堂落成紀念文(部份)代序〉，《國民生活須知》（臺北：文復會，1968年），頁i-iii。1968年5月17日，須知專案小組通過將〈落成紀念文〉節錄，作為須知的序文。見《「國民生活須知」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968年5月17日，頁2。

三人以上，中最尊，次為右，再次為左」為原則⁸⁰，藉由空間的相對位置，凸顯人際之間的階序關係，並詳加規範在尊長前不可作(尊長未到不可用餐、尊長之前不宜交足)與必須作(早晚問安、父母召喚趨前承命)的行為，希望達到孝順父母與尊敬師長的要求。在嚴格克己方面，以參觀比賽的規定最為鮮明，〈普通禮節〉第十九條「參觀競技，不可無謂叫囂。尤其在國際競賽場合，不可左袒己方，而失禮於彼方」⁸¹，企圖模塑沉穩鎮定、駕馭情緒的國民。在「請、謝謝、對不起」的口語下，時時提醒自己要注意禮讓、心存感激、反省不週到的地方⁸²。在食衣住行各個方面，隨時觀看自己是否對他人造成困擾，吃飯肘臂不可張開以免妨礙鄰座、出門不赤膊、屋外車具不可妨礙交通、行車走路不可爭先等等。總之，以自己在人群中的位置定位行為，以克制自己的私欲完成群體的秩序。

以文復運動的角度來說，「國民生活須知」蘊含了四維八德的人格要求，即使內容包含了西方的服裝與用餐禮儀，以及新式公寓與汽車飛機等現代事物，卻是希望國民以傳統的優良道德，訓勉自己適應新的時代，希望國民不被外在物質所操縱，保持人與人之間應有的倫常規範。細究等差階序與克制慾望的要求，其背後所投射的其實是一個紀律嚴明的國家，設想每位國民完全遵守須知的要求，均能使用衛生清潔的食具，穿著整齊樸素的國產衣物，經常灑掃居室內外，乘車依序上下、車輛行人均為靠右。並且於注意自身之外，還能養成服務人群的美德，「不容許孤立自私，投機取巧、偷惰怠忽；尤不容許貪人之功，以為己有」⁸³，也就是說，隱藏在長幼有序、生活簡單、環境整潔後面的正是國家，當服從長上與互助合作的人際關係一旦完全實現，所有國民一切生活的方向與節奏將完全由國家掌握。進一步而言，如此要求減低個人對秩序的破壞，而致力於群體順暢的規訓體系，在動員戡亂時期，實則是一個近乎戰時的訴求。

作為一個號召軍事反攻的社會，化戰時於平時、養兵力於民間的最佳方式，即是保持人民於容易動員的狀態。須知內容瑣碎而多樣，但每句警語式的條文所表達的正是明確的紀律性。1970年文復會預定於國慶大典上簽署「國民生活須知實踐公約」時，谷鳳翔即以抗戰時期的精神總動員公約相比擬，當時

80 普通禮節第8條，〈一般守則〉，《國民生活須知》，頁3。

81 普通禮節第19條，〈一般守則〉，《國民生活須知》，頁5。

82 普通禮節第7條，〈一般守則〉，《國民生活須知》，頁2-3。

83 〈育樂方面〉第6條，《國民生活須知》，頁29。

與公約一起頒布的「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其目標為「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意志集中、力量集中」，可見得其鮮明的戰爭色彩⁸⁴。而在年度考核中，文復會金門分會能得到優等的理由，是因為該分會在加強民族教育、發揚戰鬥精神、推行須知與保存文物古蹟等工作頗有績效，使該地成為「禮貌、整潔、朝氣奮發戰鬥的堡壘」⁸⁵，文復會內部並認為，文復工作在金門能順利推行，是因地當前線、黨政軍一元化之故⁸⁶。由此可見，雖然時空背景有異，戰爭的立即威脅性有別，但須知是以戰爭時期的精神動員為標竿。須知前四條有關尊敬國旗、國歌、國父遺像與元首玉照的規定，即可見國家在日常生活裡的領導角色⁸⁷。

然而，須知裡走路不吃零食、夜間行車開燈等規定與戰時有何關係？筆者認為，現代化與合理化的背後所蘊含的，是人際之間緊密的秩序，當須知完全成功時，也是人民日常生活行為完全被賦予國家任務的時候，亦是國家成功滲入家庭生活、個人衛生、人生態度、甚至是休閒娛樂的時候。在「光復大陸」的前提下，「國民生活須知」成為精神動員的一環，在平時訓練國民養成遵從長上、維護秩序與獻身公共事務的習慣，透過對紀律的實踐與熟識，達成反共意志的準備與充實。

這種訴求平時即戰時的性質，較文復運動中學術研究等其他項目更為直接明白地表現對行為規範的要求，也較思想理念的討論更為具體而生活化。至於如何將此具體化的要求再具體落實到執行層面，是另外一個課題，也是下面即將討論的課題。

84 公約應名為「國民公約」。1939年3月12日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通電全國，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頒布「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與「國民公約」。見《大公報》(重慶，1939年3月12日)，2、4版；《第二十九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1970年9月29日，頁9。

85 《文復會頒發臺灣省分會金門分會獎狀儀式暨秘書處第八十次擴大處務會報紀錄》，1975年3月4日，頁3。

86 《秘書處第六十八次擴大處務會報紀錄》，1974年3月12日，頁2-3；《文復會頒發臺灣省分會金門分會獎狀儀式暨秘書處第八十次擴大處務會報紀錄》，頁17。谷鳳翔，〈文化復興所表現的「金門精神」〉，《中華文化復興月刊》，3卷3期，1970年3月，頁2-3。

87 國民生活須知的前四條為：

(一)國家慶典，懸掛國旗。升降國旗，應肅立致敬。

(二)在集會場所，聽、唱國歌，立即肅立。

(三)國旗、國父遺像、元首玉照，均應敬謹使用，妥慎保存。

(四)遇見國家元首，可以肅立、歡呼、鼓掌等方式致敬。

二、實踐與理念的差距

從「國民生活須知」的條文制訂、審議、計劃到實際考核工作，文復會均全程參與，同時須知帶有文復運動落實到一般人民與日常生活的意義，加上外在行為規範又較學術研究與理念討論更具立即性，因此須知不僅是國民生活輔導委員會初期的工作重點⁸⁸，也幾乎可算是文復會成立之初最重要、也最能凸顯運動成效的工作。而且後來製訂的「國民禮儀範例」也併入須知的宣傳體系⁸⁹，因此以「國民生活須知」的執行單位與傳播方法為觀察焦點，將能深入地了解文復運動由政策成形至基層落實的完整樣貌。

「國民生活須知」原名「國民生活手冊」，經過文復會擴大處務會報與常務委員會的討論後報請會長核示⁹⁰，於1968年5月1日正式公布實施⁹¹，由中央文物供應社印行⁹²。為了擴大須知的影響，並讓紙上的條文成為各機關的重要工作，文復會制訂下列兩個辦法：有關推行管道與方式等原則性規定的「『國民生活須知』推行辦法」（以下簡稱「須知推行辦法」）⁹³，以及詳列宣傳方式與明定推行督導單位的「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全面實踐『國民生活須知』工作計劃」（以下簡稱「須知工作計劃」）⁹⁴。整體而言，執行與督導工作由其他各級黨政單位擔任，文復會負責協調、聯繫與輔導，並彙整各單位的推行進度與實施計劃⁹⁵。

這些文件形構了須知落實到執行面時的工作計劃，跟隨著這些計劃制訂的順序考察，將能看到須知是如何被文復會所期待的，以及期待的轉變是什麼。「須知推行辦法」裡將宣傳方式分為座談會、大眾傳播工具與各種社會活動，並規定專責單位，茲將其表列如下：

⁸⁸ 《秘書處第五次擴大處務會報紀錄》，1968年4月2日，頁5。

⁸⁹ 《第十四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1970年10月29日，附件二。

⁹⁰ 《秘書處第五次擴大處務會報紀錄》，頁3-4；《第二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1967年12月29日，頁11；《第三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1968年3月15日，頁6-9；

《國民生活須知》，《中央日報》（臺北，1968年5月1日），3版。

⁹² 《第四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1968年7月28日，附件三，頁1。

⁹³ 文復會1968年6月29日文興推字第二四一號代電頒行，7月28日文復會第四次常務委員會核備。見中國國民黨（編），《推行「國民生活須知」工作報告》（臺北：中國國民黨，1969），附件二，頁1-4；《第四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附件四，頁3-8。

⁹⁴ 文復會1969年2月13日第六次常務委員會核備施行。見《第六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1969年2月13日，附件三，頁3-7。

⁹⁵ 《第四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附件四，頁7-8。

表7 「『國民生活須知』推行辦法」中倡導方式與負責單位一覽表⁹⁶

倡導方式	負責單位
座談會	文復會與其分支機構
報紙宣傳	國民黨中央第四組策動新聞主管機構及報社
鼓勵須知相關出版物	國民黨中央第四組協同教育部、內政部、出版主管機關、刊物發行機構
製作須知專門節目與短劇	國民黨中央第四組協同文化局、廣播、電視
攝製須知相關影片、話劇劇本與公演	國民黨中央第四組協同文化局、電影公司
將須知規定製成圖表	文化局
舉辦騎射、駕駛、操舟、旅遊、狩獵、漁釣、拳術、游泳、舞蹈等活動	救國團
依須知選擇好人好事	國民黨中央第五組
選拔「模範家庭」及「幸福家庭」	國民黨中央第五組與婦工會督導省、市社會處、局、婦女會
選拔優良教師	教育部督導省、市教育行政機關
選拔優良學生	救國團督同各級學校
各級學校學生有關須知之論文、漫畫、演講比賽	救國團
透過里民大會全面倡導	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

上表除了清楚地呈現文復會與各級黨政機關緊密的聯繫關係外，亦出現許多原先就已進行的工作，例如好人好事、模範家庭、優良教師與學生的選拔，都是在須知頒行之前就已施行許久的，而騎射、駕駛等運動又是來自《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在須知的推行過程上，又再次見到舊運動被吸納進新運動的情形，然而這和須知意圖全面與重新改造國民的意圖相悖。而且有關食、衣、住、行等日常生活規範的推行管道非常不清楚，除了媒體宣傳外，只能藉由活動、集會與比賽等臨時動員方式間接影響，整體而言，在增進國民生活合理化與現代化的面向上，看不出積極的意味。

「須知推行辦法」頒布半年後，由於會長指示須知推行不夠確實，應著重政府機關、社會團體與學生的實踐，「並以身教、言教，擴大影響」⁹⁷，因此

⁹⁶ 《第四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附件四，頁4-6。

⁹⁷ 《第六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附件三，頁1。

國輔會制訂「須知工作計劃」，函送各有關機關，並請其制訂該單位實施計劃或辦法。該計劃分為「目的與要求」、「宣傳與教育」、「推行與督導」以及「考核與獎勉」四個部份。「目的與要求」規定須知要從個人、從家庭尊長、機關首長、社團領袖、學校師長、軍中部隊首長以及公司行號負責人做起，要以身作則而後推己及人。這部份固然是因為受到會長對身教的要求而制訂，但內容大多在「須知推行辦法」即已出現，顯示須知的實踐層面蘊含從上而下、由自己作起的想法，這與須知本文裡長幼尊卑及嚴格克己的精神一貫相承。為了確保工作的落實，該計劃並明定各層面督導單位，茲列表如下：

表8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全面實踐『國民生活須知』工作計劃」對推行與督導之權責規定一覽表⁹⁸

策劃實施單位	督導對象與工作
行政院	機關方面
教育部及救國團	學校與社會青年
內政部	團體及民眾
總政治作戰部	軍隊
經濟部	公民營企業暨工廠礦區
交通部	交通與旅遊事業
國民黨中央婦女工作會	婦女方面
國民黨中央第四組	大眾傳播事業之宣傳
國民黨中央第四組、總政治作戰部、臺灣省政府	公營電影製片廠攝製有關須知之紀錄片或劇情片
國民黨中央第四組、教育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	社教機構及電影院、電視臺放映須知教育短片
文復會分支機構	發動學生或童子軍展開勸導實踐須知活動

與「須知推行辦法」相較，「須知工作計劃」所涵蓋的執行單位更廣，並企圖以複式動員的方式不斷推行。例如一位學生在學校受篤行須知的老師教導，屬於教育部與救國團的範圍，週日參加由內政部督導的社教活動，或搭車至風景區遊覽時，則身處於交通部規劃督導的環境裡，在家收聽廣播、觀賞電視與閱讀報紙時，則能接觸到由國民黨中央第四組策劃的須知專輯，企圖使國民在身份或空間轉移的情況下，仍然能隨時籠罩在須知的氛圍，因而達到全面實踐的效果。

⁹⁸ 《第六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附件三，頁5-6。

然而即使明確規定了督責單位，實踐須知的作法仍然不夠積極。一方面，文復會難以確實考核須知的落實程度。「須知推行辦法」與「須知工作計劃」均規定各單位自訂考核辦法，逐級呈報考核結果，宣傳督導費用自行支應。可想而知，在不增加原有預算負擔與人員進用的考量下，須知的推行工作容易流於專門填寫報告與下達政令。而且文復會只擔任彙集各單位呈報的考核結果，究竟推行的實況如何，也僅能由紙上的工作計劃與績效表加以審視，就算工作不理想，對各單位亦無任何實質影響。另一方面，文復會仍然依恃道德來改善道德。縱使將辦法與計劃確實完成，卻僅偏重公共領域與宣傳管道的多元，對於諸如「不可用筷子或手指剔牙」等日常生活習慣的改進，所依賴的辦法，卻是僅僅是由尊長以身作則，將須知標語張貼於各式場所⁹⁹，這和須知原先意欲深入家庭生活與個人習慣、由私人行為到公眾表現徹底改造的理念有所差距。

為此，1970年國民黨十屆二中全會通過「全面實踐國民生活須知，貫徹社會革新案」(以下簡稱「全面實踐案」)，指示各級機構、團體、公司成立「實踐國民生活須知推行小組」等綜合規劃事項，並將須知工作分為文化教育、大眾傳播、交通和觀光、社運和娛樂以及海外華僑五個方面，分項條列實際工作目標¹⁰⁰。「全面實踐案」不僅較之前的辦法與計劃更為詳細地列出工作要項，涵蓋更多元的層面，最大的不同點，在於對日常生活的關注以及學校教育責任的增加。例如規定各單位推行小組必須經常訪問員工的家庭狀況，勸導不良習性，以團體的力量提倡員工家庭體育活動。在學校教育方面，要求級任導師與訓導人員聯繫學生家庭，透過家長會與母姐會組織社會服務隊、家庭訪問隊等等，並且加強生活教育，「自每人幼年起，就養成良好的習慣，自尊的人格，力求提高其文化水準，以建立公共秩序，自易使人樂於遵守規範，而無須出於被動的外來的要求」¹⁰¹。所謂的生活教育，指1968年教育部修正頒布的「生活教育實施方案」，意在從生活中培養民族文化與三民主義的智能，融合四維八德與新生活運動的精神，要求每個學生負責任、守紀律與互助合作，而其層面則包括日常、健康、道德、學習、公民、勞動、職業與休閒生活教育¹⁰²。由此可見，生活教育與須知的基本精神相同，卻較專注於生活層面。「全面實

⁹⁹ 「須知工作計劃」，《第六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附件三，頁2。

¹⁰⁰ 《中央日報》(臺北，1970年4月3日)，3、4版。

¹⁰¹ 《中央日報》(臺北，1970年4月3日)，3版。

¹⁰² 「生活教育實施方案」，1962年6月16日教育部臺(51)訓字第八一七六號令頒發，1968年12月16日教育部臺(57)參字第二七八四六號令修正。見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編)，《生活教育實施方案》(臺北：教育部訓育委員會，1968)，頁1-13。

踐案」將之作為重要推行項目，顯示黨政方面對於須知未能落實到日常生活有所警惕，藉由加重(學校)教育的比重，作為實踐須知的示範與動力。

二中全會閉幕後，國民黨中常會決定成立督導組，督導二中全會所通過決議案的執行情形，「全面實踐案」屬第五督導組的範圍¹⁰³。第五督導組之下與「全面實踐案」相關者，分為教育文化、交通、經濟與內政四組，由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等組成，文復會秘書長谷鳳翔亦為成員之一，擔任交通組的召集人¹⁰⁴。督導組的意義在於解決機關自行考核所產生的問題，而谷鳳翔的參與更代表文復會直接參與考核的積極意義。該組更制訂「中央常會督導『全面實踐國民生活須知貫徹社會革新案』分工執行一覽表」(以下簡稱「督導分工執行一覽表」)，將「全面實踐案」每項工作目標製表，條列實施要點、預定進度、主辦與協辦單位¹⁰⁵；另訂「中央常會第五督導組督導考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考核要點」)，規定該(民國六十)年度考核工作重點¹⁰⁶。

按照國民黨的原意，這二項辦法是為了貫徹「全面實踐案」，但仔細考察內容條目，卻發現有許多簡省的情形。以須知在學校教育的推展工作為例，「全面實踐案」中，第一項有關家庭實驗區、第二項聯繫家長會與母姐會、組織社會服務隊、家庭訪問隊，以及第三項發動學生作須知示範運動，在假日郊遊中隨時撿拾垃圾等規定，完全未出現在「督導分工執行一覽表」¹⁰⁷。而將第五督導組的四個工作分組與「全面實踐案」裡的五大分類相對照，不僅缺少觀光與海外華僑的部份，而且「考核要點」的考核項目更為精簡，只從「督導分工執行一覽表」相關的11項實施要點中，選取三項工作作為考核項目¹⁰⁸。須知原先豐富的生活細節，經由各種辦法、實踐、督導到考核，呈現的是不斷精簡的過程。

¹⁰³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第五督導組，《「全面實踐戰生活須知，貫徹社會革新案」督導考核執行初步成效摘要報告》(臺北：國民黨中央常會第五督導組，1971)，頁1-3。

¹⁰⁴ 「中央常會第五督導組第一案第一期考察分組名單」，《中央常會第五督導組第三次會議紀錄》，1970年8月31日，頁5-8。

¹⁰⁵ 「中央常會督導『全面實踐國民生活須知貫徹社會革新案』分工執行一覽表」，《中央常會第五督導組第三次會議紀錄》，頁61。

¹⁰⁶ 「中央常會第五督導組督導考核實施要點」，見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第五督導組，《「全面實踐戰生活須知，貫徹社會革新案」督導考核執行初步成效摘要報告》，頁81-86。

¹⁰⁷ 「中央常會督導『全面實踐國民生活須知貫徹社會革新案』分工執行一覽表」，《中央常會第五督導組第三次會議紀錄》，頁66-68。

¹⁰⁸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第五督導組，《「全面實踐戰生活須知，貫徹社會革新案」督導考核執行初步成效摘要報告》，頁81-82。

「考核要點」所留下來的三項考核項目，即為第五督導組當年度考察的依據所在。這三項為：一、各級學校印發「國民生活須知」，舉辦測驗與示範觀摩的情形。二、各級學校以須知為內容譜曲教唱、出刊壁報與畫報的情形。三、配合重大節日實踐須知的情形¹⁰⁹。由此例子可知，須知從原先豐富的意涵，經過「須知推行辦法」與「須知工作計劃」對黨政機構推展的原則性規範，到「全面實踐案」中側重學校教育以促進須知落實到基層的改進，到國民黨成立第五督導組企圖由執行單位的外部介入考核，再到「督導分工執行一覽表」與「考核要點」中精簡的考核標準。此例鮮明地呈現文復理念的「具體化條文的落實」，是一個涉及層面越來越廣，但在實際執行上不斷化約的過程。雖然想更深入日常生活，卻反而重視須知小冊子的發放、標語海報的製作，以及利用特定日子的擴大宣傳，這些工作都是能夠立即見效，有明顯的活動可以報導或宣傳，有動員人次與張貼標語的明確數字可以呈報。換言之，實踐須知所最受重視的，是那些屬於容易推展、並在績效報告上能夠呈現漂亮成果的工作。

但是，這種嚴重簡化工作內容，側重容易獲得漂亮成績的實踐過程，不能僅由形式主義、敷衍塞責來解釋這個現象¹¹⁰。因為這個化約的過程，其實是經由文復會以及黨政方面的討論與同意而來，這意味著他們相信這些工作確實能達到須知實踐的效果，而且是必須先做到的。只是在人力物力均維持原狀的情況下，須知的推行，只能依循著黨政方面能夠直接控制的行政機構、學校社團、軍隊與媒體，在既有的組織和業務上增加額外的工作，純粹就客觀的人力負擔與物質條件而言，光是要在各級單位成立推行小組、讓每個人拿到須知小冊子、使機關學校與公共場合均貼滿須知的標語，就是一項龐大而沉重的工程。原先這些工作只是個開始，但光是要完成這些首要工作就已消耗許多力量，原先期盼黨政軍機構擔任領導推行的角色，卻反而變為貫徹執行的主要對象，以致於產生欲全面實踐卻越趨簡化、欲改造日常生活卻越與一般人民脫節的傾向。

觀察至此，都尚未實際探觸到執行成效的問題，但即使相當成功，亦已輕易地發覺實踐與理念之間的莫大差距。可是，一個攸關精神動員的生活改造運動，一個足以檢測政府動員能力指標的運動，何以只做到這樣的程度？首先，

¹⁰⁹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第五督導組，《「全面實踐戰生活須知，貫徹社會革新案」督導考核執行初步成效摘要報告》，頁82。

¹¹⁰ 蕭阿勤，《國民黨政權的文化與道德論述(1934-1991)——知識社會學的分析》，頁103-104。

在對外無法反攻、對內早已剷除反對聲音、中華民國政府統治沒有立即性危機的情勢下，須知的成功與否並不會動搖中華民國政府的實質統治，這也就是為何一個龐大的改造工程卻未新增人力物力的原因所在。而且，從另一個角度思考，將推行重心放於黨政軍機構的效果，正與「須知推行計劃」裡要求家長、老師、長官、部隊首長與公司負責人以身作則的意義相同，只要上面的人實踐須知，下面的人自然會受到感召。這種依恃道德表率的思想，以人而言就是向尊長學習，以物而言就是向標語學習，以全國而言就是向政府學習，以運動整體而言就是向領袖學習。當須知推行小組遍立於各大小機構，也就是所有的人均納入此一表率與學習的體系，在國內沒有反對勢力的情況下，須知的實踐方式讓所有國民隨時隨地都能感受到須知的存在，不論國民的接受程度如何，就其所留存的意義而言，是再次地強化人民擁護政府與效忠領袖的信念。

回到須知的原始意涵，其長幼尊卑與嚴格克己的精神，以及背後所投射的戰時精神，雖然無法從實踐的過程中達成紀律嚴明的效果，但是其所架構的規訓體系卻已將擁護政府與效忠領袖視為最後的目標。雖然須知在理念與實踐上有所落差，但在內部缺乏其他聲音的挑戰下，國民不斷被耳提面命地告誡秩序的重要，以及尊長(領袖)的可敬。作為文復運動在日常生活的實踐，從須知裡更清楚地看見文化復興的基本內涵。

伍、小結

由本文的考察可以了解，在政治的考量下，「中華文化」不斷被篩選成為符合當權者的需要，成為塑造統治正當性的理論來源。然而在當時，「中華文化」是被當作全稱、中性而向社會推展，因為這是一個無可懷疑，且必需發揚光大的標準文化。本文從文復會的工作出發，以類似剝洋蔥的方式，觀察原本複雜歧義的中華文化如何被層層地削減與限制，並逐步發現包納於核心的價值，或者可以說，就是中華民國政府所堅持的「中華文化」。

從構為文復運動基調的〈落成紀念文〉當中，就已預示了「中華文化」的範圍，亦即「道統—國父—蔣總統」、「三民主義=文化復興=反攻大陸」這樣的文化/政治秩序，這是一個既包含過往，擁護現在，又期許於未來的文化內涵。文復會具體的工作，可歸類為民族精神教育、對地方文化的壓抑，以及中

國古籍今註今譯三個方面，所謂的「民族精神」是指承繼並發揚道統、對抗中共政權的三民主義，因此愛國和擁戴領袖等作為成為該教育的重心所在；在塑造「中華文化」的同時，必需壓抑多元的地方文化，包括大陸各省、閩、客與原住民，皆得統合在齊一的、標準的文化之下，目的是為了避免久未接觸中國的臺灣人民，忘卻臺灣與中國一脈相承的緊密關係。因此，國語運動也就成為重點的工作之一，方言基本上必需逐漸消失在檯面上，除非為了避免中國的宣傳，才能保留部份的方言空間(如保留閩南語廣播以對抗「匪波」)。質言之，在無法反攻的情勢下，塑造標準的「中華文化」，是鑑別「正統中國」與「偽中國」的重要作為；在即使是最為學術性質的古籍今註今譯工作，從譯註的先後順序與範圍，亦可察覺著重於符合道統的傳統思想著作，對於非議儒家的作品多所斟酌。這點其實在「慶祝開國六十年中華文化復興展覽」中，就能具體的展現文復會對於文化、道統、領袖與反共的重視。

國民生活須知推出的目的，是要將中華文化復興的精神，貫穿於人民的日常生活之中。因此，須知代表著文復運動的具體化條文，更是除了宣言、教育與出版之外，最直接碰觸到一般人民的方式。細察須知的條文，隱藏在現代化與合理化背後的，其所描繪理想國民，是充滿長幼尊卑與嚴格克己的整齊秩序，而其目的是建立服從長上與互助合作的人際關係，而使所有國民一切生活的方向與節奏將完全由國家掌握。進一步而言，如此要求減低個人對秩序的破壞，而致力於群體順暢的規訓體系，在動員戡亂時期，實則是一個近乎戰時的訴求。

同樣的思考，當面臨須知的實踐時，即成為文復運動「具體化條文的落實」層面。從須知推動以來所制訂的辦法、計劃、實踐案與考核重點，可以發現這是一個不斷化約濃縮的過程，最後考評須知推展的成效標準，是以海報的數量、小冊子的發放數目，以及特定日子的活動為依據，生活細節的改變與介入，轉化成數據資料以呈報上級。這意味著，原本是帶動社會風氣的黨政軍機構，反而成為須知推動的主要對象；原先勾勒出細密的生活空間與人際秩序被擱置一旁，轉而注重是否人民有被納入此一重視長幼尊卑、群策群力的學習體系。進一步而言，須知在推展手法上與其條文的精神一樣，非常重視長上以身作則的方法，因此這種依恃道德表率以改善道德的理想，可以說以人而言就是向尊長學習，以物而言就是向標語學習，以全國而言就是向政府學習，以運動整體而言就是向領袖學習。當須知推行小組遍立於各大小機構，標語貼於隨時可見

之處，也就是所有的人均納入此一表率與學習的體系，在國內沒有反對勢力的情況下，須知的實踐方式讓所有國民隨時隨地都能感受到須知的存在，不論國民的接受程度如何，就其所留存的意義而言，是再次地強化人民擁護政府與效忠領袖的信念。

英國文化研究的學者John Storey在剖析意識型態的作用時指出，意識型態並非對人撒謊，而是將部份真理裝扮成全部真理，而其力量就在於混淆這兩者的能力¹¹¹。回過頭來思考整個文復運動推展與落實的過程，道統傳承、標準文化、學術研究以及嚴明的生活秩序，皆指向支持政府、擁戴領袖與反共備戰的精神。在這裡，「中華文化」絕不是中性、全稱且純學術性的，而是深具目的性、有範圍限制，並且是政治性的概念。文復會初期雖僅短短五年(1966-1971)，但從「中華文化」的概念中，我們得以看到國民黨政府在統治達到高峰的六〇年代，察覺時間流逝的壓力，融貫戰後文化運動經驗的整合性能力，將學術、文化、歷史與政治合為一體，而以領袖為希望的所在。1971年後中華民國在國際上遭逢一系列的挫折，在此正當性危機動搖之際，當局非但沒有加強文化復興此一原有的正當性塑造工程，反而以現代化與經濟發展為訴求，迫使文復會從領導性的文化運動轉為輔助現代化的單位，這也證明了從政治考量而生的「中華文化」，亦隨政治情勢的變動而趨向示微。或許七〇年代中後期的鄉土文學論戰，以及目前「本土化」VS.「國際化」的文化討論，亦可從檢驗類似「中華文化」這種全稱而中立的概念，構築較為堅實的討論基礎。

¹¹¹ John Storey(著)，楊竹山(等譯)，《文化理論與通俗文化導論》(南京：南京大學，2001)，頁5。

陸、徵引書目

一、文復會史料與新聞報導

1.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發起人暨成立大會議事錄》，1967年7月28日。
2. 《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1968年11月12日。
3. 《第七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1974年11月11日。
4. 《第四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1971年7月27日。
5.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臨時全體委員會議紀錄》，1975年6月3日。
6. 《第二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1967年12月29日。
7. 《第三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1968年3月15日。
8. 《第四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1968年7月28日。
9. 《第五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1968年10月15日。
10. 《第六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1969年2月13日。
11. 《第七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1969年5月27日。
12. 《第十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1969年12月23日。
13. 《第十四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1970年10月29日。
14. 《第十四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1970年10月29日。
15. 《第十五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1971年1月19日。
16. 《第十七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1971年9月7日。
17. 《第十八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1972年1月28日。
18. 《第十八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1972年1月28日。
19. 《第二十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1972年10月3日。
20. 《第二十二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1973年9月14日。
21. 《第二十四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1974年8月9日。
22. 《第二十七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1975年7月18日。
23. 《第二十九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1970年9月29日。
24. 《秘書處第五次擴大處務會報紀錄》，1968年4月2日。
25. 《秘書處第十次擴大處務會報》，1969年10月1日。
26. 《秘書處第十一次擴大處務會報紀錄》，1968年11月5日。
27. 《秘書處第十三次擴大處務會報紀錄》，1969年2月4日。

28. 《秘書處第十四次擴大處務會報紀錄》，1969年3月4日。
29. 《秘書處第十五次擴大處務會報紀錄》，1969年5月6日。
30. 《秘書處第二十次擴大處務會報》，1969年12月2日。
31. 《秘書處第二十五次擴大處務會報紀錄》，1970年6月2日。
32. 《秘書處第二十九次擴大處務會報紀錄》，1970年9月29日。
33. 《秘書處第三十三次擴大處務會報紀錄》，1971年2月2日。
34. 《秘書處第三十六次擴大處務會報紀錄》，1971年5月4日。
35. 《秘書處第三十八次擴大處務會報紀錄》，1971年7月6日。
36. 《秘書處第三十九次擴大處務會報紀錄》，1971年8月3日。
37. 《秘書處第四十九次擴大處務會報紀錄》，1972年7月4日。
38. 《秘書處第五十次擴大處務會報》，1975年8月1日。
39. 《秘書處第五十二次擴大處務會報紀錄》，1972年10月17日。
40. 《秘書處第五十四次擴大處務會報紀錄》，1973年1月9日。
41. 《秘書處第五十七次擴大處務會報紀錄》，1973年4月3日。
42. 《秘書處第五十九次擴大處務會報紀錄》，1973年6月12日。
43. 《秘書處第六十六次擴大處務會報紀錄》，1974年1月8日。
44. 《秘書處第六十七次擴大處務會報紀錄》，1974年2月5日。
45. 《秘書處第六十八次擴大處務會報紀錄》，1974年3月12日。
46. 《秘書處第七十二次擴大處務會報紀錄》，1974年7月2日。
47. 《秘書處第七十五次擴大處務會報紀錄》，1974年10月4日。
48. 《文復會頒發臺灣省分會金門分會獎狀儀式暨秘書處第八十次擴大處務會報紀錄》，1975年3月4日。
49. 「國民生活須知」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968年5月17日。
50. 《文復會五十七年年終工作檢討會議紀錄》，1969年1月14日。
51. 「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與「國民公約」，《大公報》，重慶，1939年3月12日，2、4版。
52. 〈恢復各縣市國語推行委員會〉，《中央日報》，臺北，1967年1月29日，5版。
53. 〈國民生活須知〉，《中央日報》，臺北，1968年5月1日，3版。
54. 〈全面實踐國民生活須知，貫徹社會革新案〉，《中央日報》，臺北，1970年4月3日，3、4版。

二、專書

1. 中國國民黨(編)，《推行「國民生活須知」工作報告》，臺北：中國國民黨，1969。
2.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第五督導組，〈「全面實踐戰生活須知，貫徹社會革新案」督導考核執行初步成效摘要報告〉，臺北：國民黨中央常會第五督導組，1971。
3. 文復會(編)，《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法規彙編》，臺北：文復會，1974。
4. 文復會(編印)，《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一年來工作報告》，臺北：文復會秘書處，1971。
5. 文復會(編印)，《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一年來工作報告》，臺北：文復會秘書處，1972。
6. 文復會(編印)，《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一年來工作報告》，臺北：文復會秘書處，1973。
7. 文復會(編印)，《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一年來工作報告》，臺北：文復會秘書處，1974。
8. 文復會(編印)，《國民生活須知》，臺北：文復會，1968。
9. 文復會(編印)，《蔣公總統兼會長對於中華文化復興節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歷屆紀念會年會之訓詞》，臺北：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1975。
10. 文復會(編印)，《禮儀規範修正草案》，臺北：文復會，1969。
11. 王壽南(編)，《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紀要》，臺北：文復會，1981。
12. 李惠敏，《從洋鬼子到外勞：國族、性/別與華語文教學》，臺北：巨流，2002。
13. 林果顯，《「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之研究(1966-1975)——統治正當性的建立與轉變》，臺北：稻鄉，2005。
14. 韋伯(著)，康樂、簡惠美(譯)，《支配社會學》，I、II，臺北：遠流，1993。
15.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編)，《生活教育實施方案》，臺北：教育部訓育委員會，1968。
16. John Story(著)，楊竹山(等譯)，《文化理論與通俗文化導論》，南京：南京大學，2001。

三、期刊與學位論文

1. 史穎君，〈我國國語運動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4。